

題 問 理 倫

(講六，集一第)

著 庭 香 雷

大 學 文 化 事 業 公 司 印 行

1948

國立武漢大學

四

倫理問題六講

這篇，是卅六年度上學期在中大法學院講此問題的摘要之一部。本是自己的一種講學備忘錄，所以並沒有採用論文的體裁而詳加發揮。現在臨時把它也編入本集，無暇增改：——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。

這篇所說的，並沒有把所有有關倫理的問題都談到；只不過是倫理學中的一些問題而已。那麼，我這「倫理問題」，究竟一共有多少講？我現在也不知道。因這問題太大了，而且問題太多，真是常講常有；這兒，不過是一個開端而已：——這是第二點要說明的。

每講一題，獨立發揮。至其排列先後，是依照我在中大講述的次序；這次序的決定，是不想依照呆板的方法，取其適合青年心理：——這是第三點要說明的。

第一講 倫理學是甚麼

~~~~~  
倫理學 (Ethics)，是研究「人類社會道德行為的理想標準和實踐此道  
德行為理想標準之道」的一種規範科學。  
~~~~~

(一) 有人說：倫理學是研究社會風俗，或人之行為及品格，或人生理想或目的，或人生義務，或至善

生活，或善惡判斷，或道德裁判與行為，或判決是非，或道德原理……之學。各有各的說法，但都偏而不全。

(二)有說倫理學是一種科學，有說倫理學是一種哲學。都對，看怎樣的內容。倫理學，是科學，但進一步作綜合的研究道德本源、道德價值、人生意義，便又進到哲學的範圍而為「倫理哲學」或「道德哲學」了。

(三)就科學研究的對象分，有自然科學（以自然界為對象）和社會科學（以人類社會為對象）；就科學研究的態度或使命來分，有純粹科學（其目的在說明，所以也叫做說明科學或敘述科學。）和應用科學（其目的在解決實際問題，但解決時又必須遵循一定的法則，所以也叫做規範科學或經驗科學。）倫理學是一種社會科學，也是一種規範科學。

(四)倫理學，是研究人生之正鵠和所以達此正鵠之道：所以包括理論和實踐兩部。

(五)最簡單來說：倫理學是研究行為的。這「行為」，當然是指人類的；因其他動物的活動，本不能稱之為行為。不過倫理學所研究的，也不是人類一切動作，只研究那有影響於他人的「社會行為」。但有影響（有利或有害）於他人的，未必都是出自有意或自願的；倫理學所研究的，是指那些有意的，自願的，負有責任的「道德行為」。因對這種行為，才可加以善惡的判斷。

(六)倫理學不僅要研究各種行為的好壞，而且更要研究出善良行為的「標準」——所謂「道德標準」，為做人之正鵠。而這種標準，更應是「理想的、進步的、高尚的、完美的，以期滿足人類的最高願望。

(七)研究此「道德行為的理想標準」，是要根據道德價值。而道德價值的確定，是根據人生普遍的需求與利害。

(八)有了這標準，才能對人類的行爲下一種「正邪善惡」的裁判。

(九)「實踐道德之道」，是離不了力行。(篤志強行。)「力行」，是須要一種「自克」工夫。

(十)力行之前，必先要有正確的人生觀；「正確的人生觀」，必本乎正確的道德標準，而須要正確的

教育來養成。

(十一)大學有云：『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一是，皆以修身爲本。其本亂，而末治者，否矣。』但欲修其身，又必先誠其意正其心，而以「格物致知」爲修身之基礎。「修身」，是自克工夫；「格致」，是教育工夫。

第二講 行爲與品性

照字面來解釋，倫理學，是研究人「倫」的「理」法的一種「學」問。所謂「人倫的理法」，就是人與人相處的道理或應遵守的法則，也就是做人的規矩準繩。這「規矩準繩」，名之曰「道德行爲標準」。這種標準的發生和成立，是由於道德評價，也就是由於道德判斷。而道德判斷的根據，是本着人生的利害與需求。至道德判斷的對象，是針對人類的行爲與品性。——所以本講先來談談「行爲與品性」。

(二)人與人的關係，在初民時代，只有家庭生活；因此那時的倫理，分爲「父母兄弟子」五品，也叫做「五常」，而有「五典」的最古倫理思想：——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等「五教」。

『堯七十載(2233B.C.)，使八元布五教于四方，于是五典克從，而無違教。』孔註：「五典」，五常之教也。

舜典(元載——2255B.C.)『帝曰：契！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；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，在寬。』孔註：五品，謂五常。

以上所引的，是四千二百多年前的史實。

(二)在上古三代，社會生活已較複雜些，不再是「鷄犬之聲相聞，老死不相往來」的情狀。因此五倫也就不同。所謂「君臣也、父子也、夫婦也、昆弟也、朋友之交也」。——(中庸)·五倫之教，也擴大為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」——(孟子)·「父子恩，夫婦從，兄則友，弟則恭，長則惠，幼則順，君則敬，臣則忠；此十義，人所同。」——(三字經)·或「君敬、臣忠、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、夫義、婦順、朋友有信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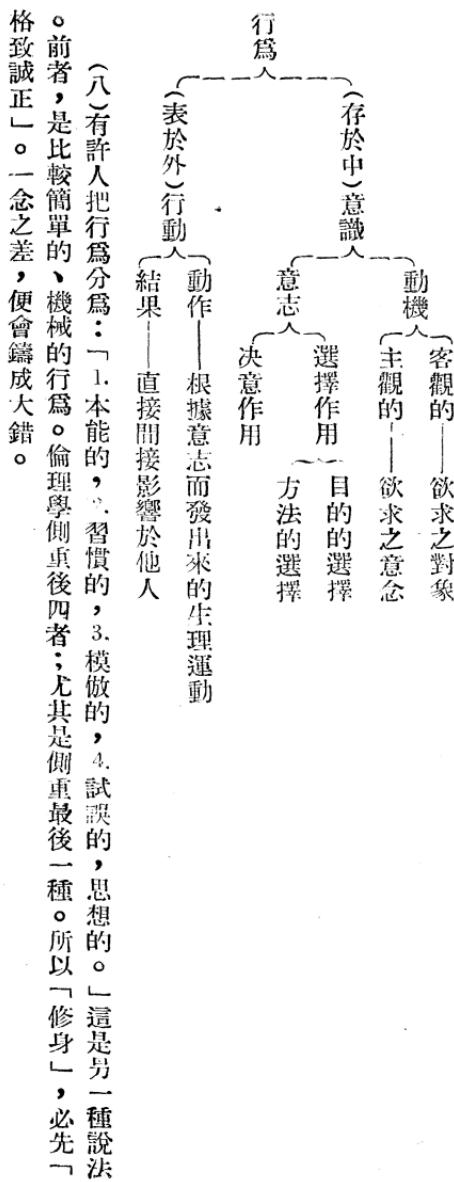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現代，社會生活更複雜了，人與人的關係更密切了，而相處的範圍更擴大了。因此所謂「五倫」，有人分為：「個人倫理、家庭倫理、社會倫理、國家倫理、世界倫理。」——(王建中：比較倫理。)也有人根據人生各種社會生活而分為：「家庭倫理、社交倫理、職業倫理、政治倫理、國際倫理。」——(我的老同學陳躍雲博士的分法。他曾根據此種分法寫了數十萬言的倫理講義。)我以為：倫常的根本大道是一貫的；各種分法，都不外為說明上的一種便利。人與人相處的關係，是跟隨社會的進展而時有不同；若細分，也不必限於「五倫」。

(四)簡單說：倫理學，是根據人生的利害，而求出善良行為的標準及方法。但一個人的品性，又每每影響或左右其行為；因此有人直說「倫理學的研究對象，是行為與品性。」

(五)人類的動作，有所謂「生理的」和「心理的」兩種。所謂「心理的動作」，是由心理指揮生理去動作，也就是「有意行為」。這種行為，是經心意上審度選擇作用的動作。這種動作，是人類所獨有的。這才是道德判斷對象的動作：因此，也叫做「道德行為」。

(六)「道德行為」，必是自知的、自擇的（自願的），而且直接間接必影響於他人的。

(七)茲再分析行為的內容於後：



(八)有許人把行為分為：「1.本能的，2.習慣的，3.模倣的，4.試誤的，思想的。」這是另一種說法。前者，是比較簡單的、機械的行為。倫理學側重後四者；尤其是側重最後一種。所以「修身」，必先「格致誠正」。一念之差，便會鑄成大錯。

(九)又有人把人類的動作分為：「1.內部自發的動作，2.外面刺激而起的自然動作，3.內生感念外接

感物而起的動作，4.純以心理的精神的爲發動之因而後才繼以生理的活動的動作，5.有意行爲。」這是上面第（五）所說的詳細分法。前三種，其他的動物都有；第四種，其他高等動物也有，但極微；最後一種，只有人類才有。倫理學所注意的，是最後一種且由完健人格所發出來的。

（十）「品性」的鑄成，是由於習慣；遺傳與環境，當然也是品性鑄成的要件。品性，可決定行爲：所以好品性的，總多好行爲表現；壞品性的，自然壞行爲多。品性，確有左右行爲之力。因此對一個人下善惡好壞的批評，不但要根據他的行爲，還要看他內在的品性是如何。所以「品性」，也成爲道德判斷的對像。

（十一）茲再伸述一下：所謂「品性可決定行爲」，是說發動行爲的意志，每受其品性所決定；既可決定意志，自可決定其行爲。但，行爲的積累，又每每養成新的品性。故也可說：「行爲也可決定品性」——在生長進行中的品性。茲作一結論：「品性」，是行爲的內容，行爲的內因，也可說是行爲的結果；「行爲」，是品性的表現，品性的結果，也會爲品性的成因。

第三講 倫理建設與世界和平

人類最大的希求，是「幸福」；人類理想的幸福，是建立在「和平」上；而世界和平的基礎，又建立在「倫理建設」上。

倫理建設的目的，在使人人都有道德意識，養成道德行爲；以求人類都能相親相愛、共存共榮，而謀社會安定、世界大同。

（二）世界若沒有寧日，人類便不能安居樂業，且生命都成問題，還有甚麼幸福可言。（在戰亂中而爲幸運兒者，少數耳。）

(二)人類幸福的要素有二：1.物質生活要舒適；3.精神生活要愉快。在普通人來說，物質生活舒適，可以增加精神的愉快；但一個人精神的愉快，不必一定要靠物質生活的舒適。(多少有志青年，多少抗戰士兵，多少真情男女，在千辛萬苦中生活着；卻並不因此減少其興奮與樂趣。又多少達官貴人，多少富豪之家，整天在驕奢淫佚爭名爭利中生活着，反有時感着無限痛苦而失了人生樂趣。)

(三)物質舒適與精神愉快，若兩者不可得兼，則精神愉快勝過物質生活舒適多矣；這是好人的看法。所以他能安貧樂道，不肯作惡為非，更不肯貪那不義之財。但有些人卻醉心追求物質生活舒適，不顧一切，因此盜賊也做，漢奸也做，貪官也做。以為有了錢便可快樂。——這種所謂快樂，並不是他的幸福；也許是他苦惱的根源。

(四)所謂「幸福的」精神愉快，並不是根據各個人的主觀來判斷；是有其客觀的標準：第一，有益於人；第二，合乎正義。反乎此的所謂愉快，只不過是獸慾滿足的一種精神表現。這種所謂愉快，並非「幸福的」真正愉快。名詞解釋清楚，才不會給人誤解。

(五)人類第一求「生存」，進而求「幸福」。因此：幸福，是人類的最大願望；而生存，是人類最低限度的要求。生存，是靠物質；沒有物質，人類根本不能生存。故「物質」，是人類和其他動物生存的基本條件。(雖所需的物質不同，其為物質則一。)幸福，是靠道德；沒有道德，人類不能安樂生存。故「道德」，是人類幸福生活的基本條件，而為人類進一步的需求。

(六)世界上本有許多物質，足供全人類生存之用；只因分配不均，所以世上餓死凍死的不知多少人。(朱門酒肉臭，野有餓死骨。)分配不均，本由於社會的不良的制度所造成；但這種制度的形成，卻由於不道德。(若大家都具有道德心，這種不平等的制度自然便會消滅於無形。)原始石器銅器時代，生產方法簡

陋，大家還不致餓死；到了現在機器生產時代，生產量大為增加，反而餓死了不少的人：究是什麼原因？初民時代的戰爭，多是與無理性的非人類的毒蛇猛獸為敵；現在物質文明了，反而人類相殘，甚至父子兄弟；這又是什麼原因？我認為：精神文明衰落，大家不講道德，才是這些罪惡的根源。

(七)許多戰爭的發生，本為爭取生存；但卻已先摧毀了不知多少人的生存。本來，為大多數人的生存而犧牲極少數人的生命的戰爭，（而且這些被犧牲的，是自願的，寧舍生取義的。）是未可厚非；但為利己害人的侵界戰而殘殺別國無數無辜生靈，那是不道德的。現在殺人的利器越來越高妙了，戰爭的殘酷越來越不人道；若有直接間接造成第三次世界大殘殺，那是最不道德的。本來，多少和平辦法，可以解決爭端，求得生存；而偏要以戰爭為求生存的手段：那真是人類的最不智之舉。國與國的深仇大恨，每要用戰爭來解決；却反因戰爭而加深。若積怨越來越深，人類的幸福便種下了無限的隱憂。沒有和平，便沒有幸福；不講道德，便不會和平。有人高唱要「武裝和平」，果能和平得來麼？那只是戰爭的一種預備。不過在各國存心不良的現在，事實上確嚇了大家又不能不力謀擴充軍備，準備應戰。這真是矛盾：無不希求和平，但大家又不大注意道德。

(八)「戰爭」，是人類的一種有意行為，是受意志的指使的：所以欲謀世界和平，必須先平了人類內心的惡念（自私自利、好戰殘酷、……的惡念），剷除人類心裡的鬼胎（貪婪、嫉妒、仇視、傲慢、……的鬼胎）；欲求人類幸福，更須教導人為善，相親相愛，互助合作。

(九)這些工作，就是倫理建設的對象。世界和平、人類幸福，是倫理建設的最高目的。倫理學的研究，是倫理建設的準備。道德標準，是倫理建設的準繩或依據。倫理建設不完成，世界永無真正和平之日，人類也沒有真正幸福之可期。

第四講 再論行爲及與行爲相關的各問題

一、意志、動機、遺傳、環境、良心、習慣、品性、——

行爲可分兩種：（就行爲者是否有意來分。）

一、無意行爲——指不經心意作用的動作。

二、有意行爲——指經心意上選擇作用的行動。又可分為三：

1. 普通行爲——亦即非道德行爲，（Nonmoral conduct）

2. 道德行爲——（Moral conduct）

3. 不道德行爲——（Immoral conduct）

人之所以爲人，因有「有意行爲」。——理性指導行爲。

好人之所以爲好人，因有「道德行爲」且富有正義感（道德心）。

道德行爲構成的要素有三：1. 意志，2. 動作，3. 善。

而「意志」的初發，必先有「動機」；意志的養成，受「遺傳」與「環境」的影響；意志的活動，又每受「良心」的制裁。

有意行爲反複行之，便成無意的「習慣」。一個人的各種習慣，又每可代表其「品性」。一個已成的品性，又每決定其意志與行爲。本講把這些問題來談談。

(一) 就行爲發動的機關來分，可分爲：1. 生理行爲（血行、呼吸、消化及其他反射作用。）2. 心理性行

爲（精神行爲）。若就行爲本身的性質來分，可分爲：1. 本能行爲（生理行爲），2. 習慣行爲，3. 模倣行爲，4. 試誤行爲，5. 思想行爲。（後四者，有意行爲。）若就行爲發生的影響來分，可分爲：1. 個人行爲（睡眠、哭笑、行止的私自行爲，亦即所謂「普通行爲」）。雖有目的；但不影響於人的；故不受道德的裁判，而爲「非道德行爲。」2. 社會行爲（對人有利或有害的「及他行爲。」）若就行爲者是否健全來分，可分爲：1. 變態行爲，2. 正常行爲（指出健全人格所發出的行爲。）至若就行爲者是否有意來分，便有有意無意兩種，已如上述。這段把這許多名詞來分析歸類，不外使大家明瞭其系統，以免含混不清，影響到對這問題的認識。

（二）「無意行爲」，是包含「生理上的本能行爲；沒有目的，不負道德責任的行爲；心身不健全或失常的一切行爲。」若照行爲的狹義而嚴格來說，這些本就不名之爲「行爲」，只稱做「動作」。

無意行爲，雖是無意的；但每每也影響到他人；因此也有好壞之分。雖有好壞之分，因其非出自有意，故每爲人所原諒而不受道德的裁判。

（三）「普通行爲」，雖是有意的，亦即有目的且經過選擇的；但因其不影響於他人的一種「私自行爲」，故認爲「非道德行爲」。所以也不是倫理學研究的對象。但「修養學」，卻應該研究它。

（四）倫理學所研究的，是有意行爲中的「道德行爲」和「不道德行爲」。一爲積極的在研究出善良言行的準則，而爲人類正當的意念與行動的依據；一爲消極的去研究那惡劣言行的種種，爲防止人類邪僻意念與罪惡行動的戒條。故倫理學固要研究道德行爲，也要研究那不道德行爲。——這是我的看法。

（五）正義感和道德行爲，是人類所獨有的，也是人類所必應有的，是人類社會生活所必不可缺的最根本條件。沒有道德，便不能營共同生活，也就是不能締結而成社會，而成爲禽獸爭奪世界矣；人羣相處，

等於與毒蛇猛獸同居矣。

(六)「動作」，是行爲的表面（等於走卒）；「意志」，是行爲的裡面（等於主帥）。意志與動作，是行爲構成的二要素；再加上「善」，便是「道德行爲」。但甚麼是「善」？有益於人便是善，有害於人便是惡。忠與奸，正與邪，君子與小人，道德與不道德，就是根據其行爲的善惡以論斷。所以善惡，是有客觀的標準的。但有益於大多數人與有益於少數人相較，則前者爲至善。侵畧國的將士，那儕不顧身、鞠躬盡瘁的行爲，可說是忠於其國；但危害世界和平，殘殺別國生靈，那又是最不道義的。兩者相較，這些行爲，是罪惡的、不道德的；那些人，是小人、是壞人。

(七)「意志作用」，是經歷「感、欲、慮、斷」的四種心理現象的。「感」，是因感覺而生的感情；「欲」，是對目的所起的欲望；「慮」，是對各種欲求來審擇的一種思慮；「斷」，是經審擇作用後的一種決斷。到了決意，一發出來便是行爲。我國古代學者，也有類此說法的。荀子：「性之好惡喜怒哀樂，謂之『情』；情然而心爲之擇，謂之『慮』；心慮而能爲之動，謂之『僞』。慮積焉，能習焉，而後成，謂之僞。（僞者，人爲也，亦即有意動作。）」我們想有好行爲，必先要有好意志，有正確的人生觀。

(八)意志，是行爲的主要幹部；而「動機」，又爲意志發動的最要原因。故動機，乃意志之始，行爲之根源。所謂「一念之差」，便是指這動機而言。

(九)意志的養成，每受「遺傳」與「環境」的影響。依生理學說：人的性質，存於細胞核內可染體；而人之初生，則由父母生殖細胞的凝合；所以組織人的身體的各細胞核，皆含有父母生殖細胞中的可染體，在內，也就是含有父母的性質。性質的傳遞，便是「遺傳」。所謂「環境」，就是環繞個人外界的各種情境或勢力。茲再把這兩種養成意志的主因分析解釋於後：

個人遺傳 生理的

山川草木的自然環境

個人遺傳 心理的

衣食住行的物質環境

遺傳人

環境人

種族遺傳 本能的

精神的

學術思想

理性的

制度組織

風尚習俗

(十)有理性的人，無不有正義感。“Man is a moral agent.”這正義感，便是「良心」，也就是道德意識。意志雖可自由，卻不免要受良心的拘束。若不受良心的拘束，那一定會無惡不作；若連良心都沒有，那是喪心病狂，變成衣冠禽獸了。

孟子說：『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，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休惕惻隱之心。……由是觀之：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；無羞惡之心，非人也；無辭讓之心，非人也；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；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是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也。……凡有四端於我者，知皆擴而充之矣，若火之始燃，泉之始達。苟能充之。足以保四海；苟不充之，不足以事父母。』

(十一)「習慣」的養成。是由於有意行為的反複練習。所以習慣也可說是有意動作的積累。但既成了習慣，就不必有意，自然而然便做出來。雖是如此，卻也受道德的裁判。所以我們要養成好習慣。具有好習慣的人，每每被人稱為有好品性；有壞習慣，便為壞品性。由此也可說：習慣，是品性的一種表現，也是品性鑄的主因。因此，品性也稱為「習性」。

(十二)所謂「品性」者，是指個人自動的趨向及趣味的全體。這品性，和性質不同；但受性質的影響。所謂「性質」，也叫做「氣質」，是附着於生理、根據於遺傳的一種天然能力。(如智愚剛暴懦怯熱情冷酷等。)但性質和天性也不同。所謂「天性」，也叫做「本能」，是專指天然的本能而言。(如食色等是。)本來，「性」可分析為三：「天性」和「性質」，是先天的「本性」；「品性」，雖也以先天的本性為基本，但已加入後天若干次有意活動，反複練習，因而鑄成一種特殊「習性」。這兒必須把它分析清楚，才瞭解倫理學所研究的所謂品性。

第五講 談談道德的各問題

人類生存，是建立在物質供養的基礎上；但世界和平，卻建立在精神道德的基礎上。

道德意念的養成，與物質無關。

沒有道德，人類便不能營共同生活，也即不能締結而成社會。道德實為構成社會、維繫社會的主要條件；有決定或左右人類社會生活的力量。

道德，是做人之正道，是待人接物處世治事的正當標準，沒有階級性的。含有階級性或害人利己的那些規條，根本是反道德的。道德，也無所謂新舊。根本那些不合人類現社會生活之需求的規條，便不能稱之為道德。

革命是否道德，那要看那革命的動機與行動和結果，才能下得判斷。政黨須講道德，主義不能違反道德精義。

本講沒有打算談到道德的全部，因這大問題決非三言兩語所能盡其奧。現在所談的，只是針對現代青年思想中所認為成問題的，來簡單地談談，免得彷徨於思想歧途。

(一) 物以養身，德以養心。人類心性的修養，本與物質無直接的必然關係。多少窮人好俠義，多少富翁偏貪財；多少士兵盡忠死，多少將軍卻偷生。物質若真能絕對支配人的一切行動；那麼現代人類應不會那樣的悲慘了。我認為：道德若再衰落下去，恐怕下一代的人類比現代更要悲慘或者會同歸於盡。無論你將來如何的生產日增、公平共產了；卻始終滿不了人們的慾望，平不了人們的心，消滅不了人類的仇恨與殘殺。所以不講道德，世界是無法和平，物質也無法使人人都能平等享用。若大家都講道德，物產日增，固可以增進社會的繁榮，滿足人們的生活；即使物產畧感缺乏，也可熙熙攘攘，雍雍融融。

(二) 現代有些淺視的人，對整個人生各問題沒有透闡的瞭解，以為只要物質問題（生產與分配）解決了，人與人相處的各問題便都可跟着解決。（以為大家都會有飯吃，都有衣穿，……便可相安為事，過着幸福的生活，沒有苦惱了。）這真是笑話！事實告訴我們，是決不會如此單簡的。人，是有慾望的動物，（這慾望必須通過了正義感，才無害於他人。）是還有精神生活的動物，而且是必有社會生活的動物。即使各個人的物質生活都滿足了，未必就能無打無罵，無怨無尤，無爭無奪，無希無求。何況物質生活，無論在客觀或主觀來說，是永無滿足的可能。除非大家都能「知足」，而且要「重禮義」，一切行動，都本乎人道；那人類才可相安無爭，過着美滿生活。知足和重禮義，都是道德上的一種人生規條；但還不是德目的全部。

(三) 馬克斯認為：物質支配了人們生活的方式，生產力決定了各種制度和意識。這是十分謬誤的。我認為：物質每可影響人的行動或行動中的生活方式；但一個人的各種行動，未必都受物質的制定，反而有

時可以制定物質所發生的影響。同樣的，生產力每可影響社會的制度；但社會的各種制度，未必都受生產力的制定，反而有時可以左右生產關係或經濟的結構。「行動」和「制度」，是發生於人類的「心意」。這行動和制度所由發生的心意，若是本乎人類最高的道德觀念，那行動和制度必會是好的、善的；否則，便會是壞的、惡的。

(四)道德，才有決定或左右我們社會生活方式的力量。若絕對沒有道德的話，自私自利，爾虞我詐，不講信義，不守規則。那麼人類的「生產關係」和「經濟結構」，就根本不能成立，也不能維繫社會的組織。

(五)道德判斷，不免有階級的偏見；但道德的本身，是決沒有階級的。道德，本是人類行為的正確方式，如公正、仁愛、信義、公益、紀律等，無論古今中外，任何人等，都應遵奉的；何曾有階級之分？那些有利於某一種人而妨害到另一種人的含有階級性、壓迫性的所謂人生規條，我們不但不應視為真正道德，而且應視作一種「反道德規條」。所以我們決不應以某一時代的某種階級的偏見所認為道德的代表，便來批評整個道德的價值。

(六)道德條目的創立，是有古今中外之分；但那只是對道德作「歷史的、比較的」研究的人所特別注意的。我們可不必細問其起源；但我們應該細審那德目是否具有道德價值，是否適應現代人類的需求。我們也不應根據某種德目創立的年代或地域，便武斷地批判其價值。根本，新的未必便盡好，舊的未必就盡壞。新舊與好壞，本無必然的因果關係；所以不能根據「新舊中外」以論斷道德的價值。好壞，仍須根據那德目所具的價值。

(七)孔子之所以偉大，而為萬世所景仰者，就是因他所講的道德根本問題，超出了時空的限制，根據真理定立了人生的最高準繩。此處無暇細述，只列其綱目於下：

一、止於至善——乃人生之正鵠。〔『大學之道，在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』——大學。〕二、知仁勇——所以達正鵠之道。〔『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。……知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。』——中庸。〕

三、忠恕——待人接物處世治事之一貫大道。〔曾子曰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……「盡己之謂忠，推己之謂恕。」……子貢問曰：「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」子曰：「其恕乎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——論語。〕

四、誠——爲修身立德之根本要道。〔「知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；所以行之者一也。」……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所以行之者一也。」二者，誠也。……「不誠無物；是故君子誠之爲貴。」……「至誠無息。」——中庸。〕

(八)「革命」，是否一種道德行動？時人每多論戰。但我以為不能概括地下一個絕對的判斷。革命是否合乎道德，要看那革命的動機與行動和結果，是否合乎道德，是否確有益於大多數人。不過在此原子時代，殺人的利器那樣地慘無人道；革命的方式，確應變更了。「暴力革命」固不可；「武力革命」也要停止了。「和平革命」或「不流血革命」，才是今後原子時代革命的正當方式。所謂「和平革命」者，是以「和平奮鬥」爲革命的基本精神，以「正義主張」爲革命的精神武力，以「革心」爲革命的工作重心，以「至善」爲革命的最高目標。今後應側重「道德建設，人心改造」；否則革來革去，永無了期。這話並不是反對革命，不過反對再以「戰爭」爲今後革命或壓迫的手段。能達到「無形革命」，那是革命的最高方式。所謂「無形革命」者，是完成革命於無形。古來大聖大哲，都是這種革命家。他們唯一的革命法寶，就是道德。他們革命的精神與威力，長留於人間。

(九)任何「政黨」，應有革命精神，應各有主義為其革命的依據。但任何一種好主義，又無不本着人類的一種正義感；任何好主義的目標，也無不希求人類幸福、世界大同，亦即無不與道德的理想相配合。任何政黨的結合或主義的推行，必有賴於信徒的道德修養；其目標的完成，更非藉道德的潛力不為功。違反道德的任何主義，都是邪說；不講道德的任何政黨，都是匪幫，都是禍國殃民的集團。綜上所言，可知：任何政黨，不能離開道德；任何主義，不能違反道德規律，或超越道德範疇。

第六講 倫理學與各學科的關係

本講並未談到所有與倫理學有關的科學；只談談它和你們現在所研究的政治、經濟、法律、社會、理則諸科的關係或區別。

(一)理則學，也稱為論理學。倫理與論理，同是人生的兩種基礎科學。論理學專門研究人類正確思考的形式與法則，而明思考之是非真偽；倫理學，則專門研究人類正當行為的標準與規條，而明行為之正邪、善惡。論理、倫理和美學，是研究「真善美」的三種規範科學。

(二)社會學，是研究人類社會的現象及其演進；倫理學，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法則與理想。前者為純粹科學；後者是一種經驗科學，也是一種社會科學。研究倫理學者，不能不瞭解社會的現實的一切；但想謀社會之安定與進展，又不能不從事倫理學的研究。

(三)法律學與倫理學，同是研究人類行為，防止邪惡行為之妨害於他人；以維繫社會之安寧，保障人類的幸福。不過若詳論其研究對象與性質，亦大有不同。法律，是消極的、事後制裁的；其方法，是強制

刑罰的；其結果，法規林立，令人畏忌，收效小。道德，是積極的、事前薰陶的；其方法，是自然的、感化的；其結果，深入人心，令人心服，收效大。法律之規定，乃根據於道德，以拘束那不道德者或道德力之所未及者。故若人人都講道德，則法律便無用。若依老子口氣說：「失道德而後法律。夫法律者，忠信之薄，亂世之典也。」

(四)經濟學，是研究各種經濟事實與理論，以期增加生產，合理分配。但經濟生產，必須合作互助，生產者須要忠誠服務、努力生產；經濟分配，必須平允無偏，更要本乎正義，才得合理。此倫理學對於經濟學之重要也。

(五)政治學，是研究各種政治事實與理論，以期改進政治設施，使政治修明、國家富強、國民康樂。但此種種目標之達成，非本乎道德不為功；况為政以德，無德不足以治民。是以為政者，首應修德，否則，民之賊也。

中華民



倫

理

問

題

六第

一

講集

八場號局號局六司樓庭

